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规〔2020〕6号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

《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已经省委、
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0年12月30日

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二级岗”）设置管理，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江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字〔2008〕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岗是我省事业单位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由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行比例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

第三条 二级岗的申报、评议、聘用等工作由各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程序自主组织开展。

第四条 二级岗管理应遵循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注重业绩、鼓励创新。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统筹调控全省二级岗总量规

模，主要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等人才相对集聚的单位设置。

第六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省属事业单位现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按专业技术二、三、四级岗位之间1:3:6的结构比例，核定其二级岗数量。其中省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正高专业技术岗位数量较少的，可合并核定二级岗数量，由主管单位统筹分配使用。

人才相对集聚的单位如核定的二级岗数量没有空缺，可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第七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各设区市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按专业技术二、三、四级岗位之间1:3:6的结构比例，对各设区市二级岗数量进行调控。

各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公益事业需要，统筹管理所辖范围内二级岗。

第八条 事业单位应制定二级岗说明书，岗位说明书应包含岗位名称、职责任务、竞聘条件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三章 竞聘条件

第九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我省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突出品德评价，制定二级岗竞聘的品德和业绩要求。

品德要求为：严谨治学、敢于担当、勇于超越、顾全大局、创新协作的科学精神；理想信念坚定，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

公德，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职业道德；坚守科研诚信，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履行社会责任的从业操守。

业绩要求见附件一，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予以修订完善。

第十条 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依据第九条规定的品德和业绩要求，结合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学科的特点，分类设立科学合理、各有侧重、动态调整的二级岗竞聘条件。竞聘条件要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评价的首要内容，要体现与业绩要求相当的能力和水平，突出实际贡献标准，坚决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第四章 竞聘程序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在核定的二级岗数额内，按下列程序组织竞聘：

（一）制定竞聘方案。方案要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竞聘条件、考核标准和竞聘规则，并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后予以公布。

（二）个人申报竞聘。提交符合竞聘条件的相关材料。

（三）单位组织竞聘。首先对申报人员品德情况进行审查，

不符合第九条规定的品德要求的，不得参与竞聘。符合第九条规定的品德要求的，通过业绩公示、民主测评、专家评议、集体研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聘人选，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拟聘人选备案。各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岗拟聘人选后，在一个月内向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公函、《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备案汇总表》（见附件二）、《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竞聘表》（见附件三）和拟聘人员的业绩、成果、获奖、受聘正高年限等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对二级岗拟聘人选进行严格备案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拟聘人选进行复审，确保二级岗拟聘人选质量。

第五章 聘用管理

第十三条 二级岗拟聘人选经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办理岗位聘用手续，并从聘用的次月起兑现其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二级岗聘用人员实行聘期管理，聘期原则上为3年，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研究项目（课题）的，可根据任务期限设置聘期，最长不超过5年。

第十五条 二级岗聘用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把品德作为考核的首要

内容，全面考核二级岗聘用人员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严格道德标准。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严格考核结果的使用，依据考核结果对二级岗聘用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限期改进；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应予低聘。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继续聘用；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按政策规定转聘、低聘或解聘。

第十七条 省属事业单位二级岗聘用人员考核结果由其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各市、县（市、区）事业单位二级岗聘用人员考核结果，按隶属关系逐级报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认定。

第十八条 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及时将二级岗聘用人员的考核结果，汇总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管辖范围内二级岗设置、竞聘条件制定、竞聘上岗、聘期考核等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并列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对竞聘程序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竞聘绩效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二级岗设置和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落实用人主体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二级岗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业绩条件
 2. 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备案汇总表
 3. 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竞聘表

附件 1

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竞聘业绩要求

一、受聘正高专业技术岗位，并符合下列任一类条件之一者，可不受聘用年限限制。

奖项类	项目及成果类	社会影响类
<p>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下同）一等奖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2. 获得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5. 在《Science》、《Nature》杂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p> <p>6. 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冠军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p>	<p>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p>	<p>1.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其他两项国家级人才计划人选；</p> <p>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p> <p>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p> <p>4.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p> <p>5.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p> <p>6.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p> <p>7.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p> <p>8.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p> <p>9. 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p> <p>10. 中国国医大师；</p> <p>11.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p> <p>12. 其他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省内同行业公认的人才。</p>

二、受聘正高专业技术岗位满 8 年者，至少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项；受聘正高专业技术岗位满 5 年者，至少符合下列三类条件各一项。

奖项类	项目及成果类	社会影响类
<p>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七）；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2. 获得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5.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6. 获得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7. 获得国家文艺新闻出版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学、戏剧、美术、设计、音乐、舞蹈、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 2 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p> <p>8. 获得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9. 获得江西省文学艺术奖、理论成果奖或新闻奖 2 次以上（个人排名第一）；</p> <p>10. 国家级教练，且其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过奥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或者取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冠军两人以上；</p> <p>11.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国家级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p> <p>12.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p>	<p>1. 国家“973”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863”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下设的子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重点）项目下设的子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下设的子项目负责人；且主持完成项目验收。（以上“子项目”仅限与下达重大项目的国家科技管理部门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的子项目负责人，不包括子项目下面的子课题。）</p> <p>2. 主持过 2 项国家级或 1 项国家级和 3 项省部级或 6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p> <p>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2 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被开发转化，且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p> <p>4. 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1 个及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育成获得国家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 2 个及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主持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物新品种 2 个或植物新品种 5 个及以上并大面积推广应用；</p> <p>5. 项目研究成果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第一完成人，并提供证明材料）。</p>	<p>1. 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p> <p>2.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p> <p>3. 省“双千计划”人才；</p> <p>4. “赣鄱英才 555 工程”领军人才；</p> <p>5. 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p> <p>6. 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p> <p>7. 井冈学者特聘教授；</p> <p>8. 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及其他省级人才计划人选；</p> <p>9. 其他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省内同行业公认的人才。</p>

附件 2

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备案汇总表

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科方向	正高岗位起聘时间	申报情形	备注

说明：申报情形指“不受聘用年限限制”、“受聘满 5 年”或“受聘满 8 年”三种情形之一。

附件 3

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申报竞聘表

个人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科方向	
	最高学历		学 位		职称系列		党政职务	
	正高资格 取得时间		正高岗位 起聘时间		现聘岗位 等级		现聘岗位 起聘时间	
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聘用年限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满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满 8 年						
符合第九条的 品德表现								
符合第九条的 业绩条件								

